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

101年6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02年4月1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02年6月2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04年11月0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07年3月27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07年5月31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07年6月1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08年3月28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08年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09年3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09年3月1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10年9月29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10年10月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10年10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10年10月26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111年11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學年
111年12月21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學年

- 一、本系為提升學生之英文能力，增進其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學生英文畢業能力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自 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四技與二技(含進修部)新生依學校英文畢業能力規定辦理。112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與五專新生，其英文能力需達本規定方可畢業。
- 三、本系畢業英文能力標準係參照行政院公告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標準對照表訂定，不同學制之新生需通過下列相對應等級之英文能力檢定標準(其中任一項或同等級數)者，即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 (一) 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複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550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460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42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 4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550 分(含)以上。

### (二) 五專學生

1. 「全民英檢(GEPT)」 **中級初試**(含)以上。
2. 「新制多益測驗(NEW TOEIC)」 387 分(含)以上。
3. 「托福紙筆測驗(ITP TOEFL)」 399 分(含)以上。
4. 「托福網路測驗(IBT TOEFL)」 41 分(含)以上。
5. 「雅思測驗(IELTS)」 3.5 級(含)以上。
6. 其他同等級之各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

7.校內英文能力檢定 387 分(含)以上。

說明：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每年寒暑假各辦理 1 次，確切考試時間及規定以語言中心公告為準。

四、各學制學生在規定時間內未能通過標準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一)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於第一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於第二學年修習「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二)五專學生於第三學年學期結束前，若英文能力檢定仍未達規定之畢業標準者，需出示入學後曾參加兩次(含)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成績，始得自第四學年起修習「英文檢定輔導」課程(0 學分 2 小時)。

五、學生修畢「英文檢定輔導」或「進階英文檢定輔導」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已達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六、本系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特殊狀況之學生，其英文畢業能力規定得視情況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議定之。

七、學生入學前，若已通過本規定中英文能力檢定標準之一，且持有證明文件者，經本系核定後，視同已達英文畢業能力規定。

八、本規定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備查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